

关于开展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 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3]1884号

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广播影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互联网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根据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的意见》（发改办高技[2012]705号），为推动我国下一代互联网产业加快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联合开展“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在目前已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22个城市（名单见附件1）中，先行支持建设一批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示范城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着力探索解决我国下一代互联网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模式，突出特色应用，树立样板工程，形成有利于更大规模应用的示范效应，促进信息消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为完成我国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示范城市主要建设任务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系统、支撑系统等基础设施的IPv6升级改造，全面提升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

2、推动业务全面升级。积极推动商业网站系统及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外网网站系统的IPv6升级改造，促进各类业务向IPv6过渡，并确保平滑演进，积极发展地址需求量大、速率快、移动性高的个性化互动业务。

3、开展行业特色应用。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业务，选择教育、农业、工业、医疗、交通、铁路、水利、环保、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发部署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下一代互联网应用，培育新服务、新市场、新业态。

4、健全产业支撑体系。积极培育下一代互联网骨干企业，初步形成一批下一代互联网产业聚集区域，建立技术研发和产业支撑体系，提升产业规模 and 创新能力，带动地方就业和经济增长。

5、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建立重要网络应用安全评估制度，全面部署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高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和支撑能力，加强网络信息与安全保障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参与创建工作的城市要建立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政策措施，组织重点项目建设等。协调机制要明确主管市领导、牵头部门及参与部门，并将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有关部门考核指标，明确责任，形成各方相互配合、通力合作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制定工作方案。参与创建工作的城市要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充分调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电企业、商业网站、设备制造企业等多方力量，制定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编制要点详见附件2），并参照示范城市建设考核体系（详见附件3），确定年度工作目标、重点、步骤，提出具体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

（三）凝聚各方资源。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要充分调动相关社会资源，联合推进。要切实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当地应用企业之间开展实质性合作，并充分发挥广电企业、商业网站、设备制造企业等产业链其他环节，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多方力量的作用。

（四）加强统筹协调。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要注重与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结合，要加强与“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以及TD-LTE、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业务发展的衔接，要努力与国家创新型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智慧城市等其他试点工作做好配合，做到点面结合，增强工作的系统性。

（五）注重因地制宜。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要结合本地区、本城市发展需求，广泛开展调研，充分听取各界意见，要注重政策与投资相结合，切实将创建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作为培育产业、发展经济、转变方式、服务民生的重要契机，有效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确保目标落实。经审核通过后的示范城市要按照既定方案抓紧开展工作，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实现工作目标，并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对于工作目标实现良好的示范城市将给予连续支持。

三、组织实施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示范城市下一代互联网建设项目给予支持。根据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工作安排，采用3年滚动支持的方式。各地方发展改革委商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科技、广电主管部门，根据经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负责审批示范城市具体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年度考核后，对符合要求的项目，适时下达年度资金计划。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行业指导，引导和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等加快示范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改造，并会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推进三网融合过程中，加快发展业务应用。

（三）科技部将积极支持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研究及在示范城市的试验应用，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加快推动广播电视宽带网络的升级改造，促进网络能力与业务创新同步发展，深化下一代互联网在广电领域的应用。

四、申报程序

（一）请相关省市发展改革委商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科技、广电主管部门，于2013年9月16日前将经申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材料审查、方案答辩和实地考察结果，形成综合意见，确定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名单。

附件：1、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已开展基础网络改造的城市名单

2、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3、“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考核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代章）

2013年8月2日

